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1號

原　　告　游玉緒
訴訟代理人　陳敬穆律師
　　楊家寧律師
　　莊銘有律師
被　　告　聯英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
法定代理人　林英興
被　　告　林煒釧
　　林煒珊
　　呂美玉
　　林英機
　　李秀珠
　　林昱佑
　　林宥羽
　　林秀津
　　林秀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買賣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先位聲明請求確認與被告間就坐落宜蘭縣○○市○○○段○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同段3473建號建物（下合稱系爭不動產），於民國97年4月29日所簽訂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買賣關係存在，及被告應將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之交易價額即新臺幣（下同）700萬元

核定之；復原告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,562,56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3,562,560元。從而，本件先位之訴與備位之訴聲明屬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，核定為7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3,4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庭 法　官　許婉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宜玲